

人道与神道

祀

吕大吉著

Rendao yu
Shendao
Zongjiao Lunlixue
Daolun
Lüdaji Zhu

宗教伦理学导论

人 道 与 神 道

宗教伦理学导论

*Rendao yu
Shendao
Zongjiao Lunlixue
Daolun
Lidaji Zhu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吕大吉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倪为国
封面装帧 王建纲

人道与神道

吕大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254,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内精装500本)

ISBN 7-208-00865-6/B·129

定价(精) 10.60元 (平) 6.10元

目 录

导 言 宗教—道德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1
第一章 宗教与道德的起源·····	18
一、“道德神启说”种种·····	19
二、历史的评说与理智的分析·····	32
三、启蒙思想家对道德起源问题的探索·····	42
四、道德的产生先于宗教·····	61
第二章 宗教与道德生活的保证·····	76
一、宗教神学的“道德保证论”与启蒙思想家的“神道设教论”·····	76
二、宗教对道德的保证作用不能完全否定·····	82
三、宗教保证道德生活的消极性·····	88
第三章 宗教道德和世俗道德·····	103
一、宗教道德的性质及其与世俗道德的区别·····	103

二、宗教道德的社会意义·····	108
第四章 神道主义与人道主义·····	114
一、神性中的人道因素和宗教人道主义·····	114
二、人道主义与神道主义·····	116
三、神道主义导致宗教上的异端迫害·····	128
四、神道主义导致知识上的异端迫害·····	134
五、宗教信仰主义与现代社会中的非宗教异 端迫害·····	157
第五章 宗教与禁欲主义·····	140
一、原始人的宗教禁忌与宗教禁欲主义的产 生·····	141
二、来世幸福的宗教幻想包含着对现世幸福 的否定·····	152
三、灵魂与肉体的二元论对宗教禁欲主义的 强化·····	158
四、宗教禁欲主义的社会历史作用·····	177
第六章 宗教与道德在历史进程中的互渗与互补·····	185
一、原始社会中道德与宗教的交融·····	186
二、阶级社会中宗教对于道德的影响·····	196
三、佛教与道德·····	200
四、基督教与道德·····	208
五、伊斯兰教与道德·····	229

六、中国历史上的宗教与道德·····	242
第七章 宗教可能会非神化为“道德宗教”吗？ ·····	264
一、宗教→道德的进化论错在哪里？·····	264
二、事实与结论·····	268
附 录	
关于宗教本质问题的思考·····	275
论宗教与社会主义·····	302
从近代西方比较宗教学的发展看马克思主义	
宗教学的性质和体系构成·····	349
后 记 ·····	376

导言：宗教—道德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任何时代，社会的进步归根到底是人的解放，这意味着过时的传统权威（传统的宗教权威、政治权威、道德权威等）的没落、人格独立和主观能动精神的扩大。它在解除传统权威加于人的精神桎梏的同时，也就激发起人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给社会以生机。但是，另一方面，社会中的丑恶方面，个人利己主义也必然会像脱缰之马横冲直撞，冲击固有的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这种情况，在中外历史上屡见不鲜。伯里克利斯时代的古希腊，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欧美各国都曾发生过。处在改革开放年代的我国社会现阶段，也正在上演这幕历史的悲喜剧。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林彪、“四人帮”大树特树绝对权威而建立起来的精神专制，空谈革命词句而不着边际的道德说教，在广大人民的心目中信誉扫地。十年改革使社会生产力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人的主动精神有了一定的发挥，社会在前进。但是，与此同时，人性的丑恶方面也随之而急剧膨胀起来。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对于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民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天堂”，但那个社会精神领域中最腐朽、最肮脏的东西，却不清自来，无师自通，像从地狱之底放出来的魔鬼，在中

国大地上为非作歹，泛滥成灾。金钱和权力变成了世俗的上帝，把它的崇拜者变成了贪婪的“恶狼”。新中国建立之后一度销声匿迹的投机倒把者、杀人越货者、黑社会份子、卖淫宿娼者、贪污受贿者、以权谋私者……重新出现于世。社会的腐败现象、道德的沦丧情况，闻之令人发指，实在难以容忍。如何救治这种社会的弊端，重建高尚的道德风尚，时下已成国人最为关切的课题。政治家、哲学家、道德家、宗教家以及忧国忧民的普通老百姓，都在那里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慷慨陈词，提出了许多道德重振的设想。新儒家学派的哲学家企图弘扬儒家伦理体系予以救治；有些经济改革家致力于构建“商品经济伦理规范”……在所有这一切世俗之道都似乎无力阻止道德沦丧的狂潮之后，有些人则寄厚望于超世俗、超自然的宗教之神。在他们看来，传统宗教的基本功能正在于它对社会伦理秩序的维系作用。几乎一切宗教都是把神视为道德的立法者、监护者和善恶报偿的审判官，宗教是道德准则的源泉，道德行为的保证。宗教不仅在历史上对许多民族的伦理意识和道德实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持续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今天。君不见，在当代社会的道德沙漠中，岂不只可在宗教信仰中尚可见到小块小块的伦理绿洲么？犹太教、基督教的“十诫”，佛教、道教的“五戒”、“十善”，难道不是与我们提倡的“五讲四美”同工异曲么？……因此，他们主张，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充分利用和发挥传统宗教的道德功能。宗教不仅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部分，而且就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构件之一。

实际生活向我们提出了宗教与道德生活的关系问题。建国以来历次“思想批判”运动的惨痛经验告诫我们，在这个紧紧牵

动着亿万人民的思想和感情的重大社会问题和理论问题面前，决不可轻率从事，任何简单的肯定或否定都是有害的。宗教和道德生活的关系，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生活中，意义非常深沉，情况非常复杂，决不是依靠几条先验的原理或经验的实例就能作出回答的。从唯物主义哲学出发，根据“上帝并不存在”这一科学真理，我们固然可以轻易地论证一切宗教道德观的虚假性，但这种概念性的推理既未证明宗教的真正源泉和真正基础，更不能说明宗教何以在历史上起那样大的作用。同样，反过来，根据一些有关宗教信仰者有良好的道德行为，作奸犯科者明显少于不信宗教者之类调查材料，也并不能说就因此而论证了宗教是道德的基础和保证，说明宗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部分。纯经验的事实是举例，而非证明。这种经验事例往往被相反的经验事例一举推翻。而且来自服从上帝诫命、谨守宗教戒律的道德行为，从根本上看是否有利于人的解放和社会的进步，有识之士不乏非议之词。离开对道德之本质的科学分析，我们不可能谈论道德的价值，说不清何者为善，何者为恶。但是，离开人的解放和社会的进步，我们也不可能谈论道德的本质和价值。至于宗教的道德功能如何，它在历史上和当代的社会生活中到底起何种作用，只有放在社会学和伦理学的参照系中才能找到自己的合适位置。这就是说，我们似乎只能立足于人的解放和社会的进步，通过伦理学关于道德之本质和价值的基本理论来说明宗教的道德功能，而不能反过来用宗教和神的作用来说明道德的本质，赋予道德以价值。

宗教的道德功能，宗教在历史上对社会道德的影响，宗教道德本身的作用，是极其深远的，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任何人都

无法否定。不过,这种影响和作用的性质到底如何,于社会和人是**有利还是有害**?是促进社会的进步,还是妨碍社会的发展?这就有仁山智水的分歧了。在极左年代,不管是哲学家、历史学家,还是宗教学者,一般都对宗教的道德功能的价值,持彻底的批判和否定态度。随着思想解放的深入和发展,各界学者都在对极左年代的简单化、绝对化进行理性的反思,重新对传统文化和传统宗教的价值作出应有的评价。这个进程正在深入发展。当然,在否定一种绝对化倾向之后,我们也要注意防止另一种绝对化的倾向。独断地否定传统宗教的任何道德功能,把它说成彻底反动、一无是处,固然是错误的;但如果我们今天又突然转过身来,盲目地肯定传统宗教的道德功能,把它视为包医社会百病、振兴社会道德的灵丹妙药,甚至说成是填补当前所谓“信仰危机”真空带的替代物,那也是错误的。对待一切事物我们都要有一个科学的态度,要选择和确定一种研究它、处理它的科学方法。一切非理性的、非批判的独断主义、信仰主义,是与我们的时代精神格格不入的。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一个多世纪的反复曲折,是是非非,使一切理智的马克思主义者痛切地感到,在对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理论和学说上,我们不应持宗教徒式的信仰主义态度,不能用信仰上的虔诚来代替理性的思考,而应持理性审视的态度。对待马、恩、列、毛尚且如此,难道我们对传统宗教的态度可以例外,放弃理性主义的审视而回到信仰主义的虔诚吗?难道说,我们破除对毛泽东、斯大林的“个人迷信”,以至破除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个人迷信”,是为了恢复对释迦牟尼、耶稣基督和穆罕默德的宗教迷信吗?

所以,重要的问题是要在关于宗教与道德生活之关系问题

的研究中，确定一个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那末，这种科学的态度和方法是什么？我们是凭借什么样的理由和根据，把我们选择的态度和方法说成是“科学的”呢？

一切人文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本质上都是“人”自身。关于人的本性或本质，学者尽可以持不同的观点。你可以把人确定为“自然的存在”，也可以把人确定为“社会的存在”。但无论从自然的角度来研究，还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研究，对象都是人。人的根本需要，应该成为任何有关人的研究（人文学科）的根本目的。人的根本需要，说到底，只有两条：一要生存，二要发展。人类的历史无非是人类自身为了求得和创造更好的生存条件和发展条件的历史。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自然界，也离不开社会。人类既要利用自然和社会的现存条件，也要受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就人之利用和创造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而言，人是主动的，能动的，是自己的主人，是被利用、被改造的自然界和社会的主人；就人之被既有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所制约这一方面而言，人是被动的，是从属于自然和社会的仆人。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以及这些文明之理性化、概念化为人文学科，如果它们有什么积极的意义和价值的话，应该是使人更好地利用和改造既有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更多地摆脱后者对人的约制，使之服从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这就是说，一切有积极价值的人文学科，都是在于它们有助于树立人的主体意识，扩大人的人格独立性，使人成为自然界的主人、社会的主人，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可以这样说，整部人类文明史，本质上是人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自然、社会和自己命运之主人的发展史。

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有助于人类更好地维持自己的生存，

促进自身的发展,树立人的主体意识,扩大人的人格独立性,使人成为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主人的理论、学说和体系,便是具有积极性价值的,应该受到合理的肯定;反之,一切无助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限制人的主体意识和人格独立性,使人成为屈从于自然和社会既存条件的奴仆的理论、学说和体系,它们的价值便是消极性的,理所当然地应该受到理性的批判,必然为人类自身的发展史所否定。

至于对宗教和道德进行研究,说明它们之本质和现象的原理和方法,我至今仍然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合理有效的,尽管当前流行的时尚似乎不以为然。当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以来,人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与应用,往往流于绝对化、简单化,导致学术上的偏狭和政治上的左倾。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如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理论,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确是合于历史实际的真理,是我们分析社会历史现象的基本工具。承认这一点,并不妨碍我们接受和探寻其他的研究方法。过去那种把历史唯物主义当做研究社会历史现象的唯一方法的观点是错误的,应该毫不留情地予以抛弃。许多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宗教学和其他人文学科,都曾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对各种社会历史现象作出了自己的说明,揭示了部分真理,为人文科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对所有这些有价值的成果,我们都要打开门户,接受过来。不过,相比之下,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似乎更全面、更深刻,有更为普遍的适用性。在本书所要讨论的宗教与道德问题,情况尤其如此。

宗教和道德,像文学、艺术、政治、法律、哲学一样都是社会

意识和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份，它们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转过来，又为维护和巩固经济基础服务。这条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对于我们分析宗教和道德问题就是非常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它告诉我们，宗教和道德二者都不是基础，而是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们都不是自身决定的。对于那种认为宗教自身决定，并因此而从宗教本身去说明宗教的唯心史观，马克思曾做过这样的分析和批判：

那种使人们满足于这类诸精神史的观点，本身就是宗教的观点，因为人们抱着这种观点，就会安于宗教，就会认为宗教是 *Causa sui* [自身原因]（因为“自我意识”和“人”也还是宗教的），而不去从经验条件解释宗教，不去说明：一定的工业关系和交往关系如何必然地和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而和一定的国家形式以及一定的宗教意识形式相联系。如果施蒂纳注意一下中世纪的现实历史，他也许就会了解：基督教徒关于世界的观念在中世纪为什么正是采取这样的形式，这种观念怎么会在后来转变为另一观念；他也许就会了解：“基督教本身”没有任何历史，基督教在不同时代所采取的不同形式，不是“宗教精神的自我规定”和“它的继续发展”，而是受完全经验的原因、丝毫不受宗教精神影响的原因所制约的。^①

如果认为宗教是为宗教自身所决定，用宗教自身去说明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2—163页。

教,那实质上就已陷入逻辑上的同语反复,并未使问题的本质得到进一步的说明,在理论原则上是不可取的。宗教的基础不在自身,而在社会的经济生活,即生产关系,交换关系。马克思的这种分析显然比唯心史观进了一步,揭示了宗教的基础和本质,这种唯物史观的分析,也适用于道德领域。道德也不是为道德自身、而是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由此,我们还可以作更进一步的推论:既然宗教和道德都是上层建筑,那末,从根本上说,二者之间也不可能有互相决定的关系。宗教既不为道德所决定,道德亦不为宗教所决定。

上述这些唯物史观的原理和方法,对于分析和理解当前宗教—道德领域中的一些流行的说法是大有用处的。在道德起源问题上的“道德神启论”岂不正是视宗教为道德的本质和基础,视神灵为道德的源泉么!在宗教—道德功能问题上,说什么神所启示的,宗教所神圣化的道德规范具有永恒的价值、普遍的人类性,岂不正是把道德规范从社会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下游离出来,使其超社会、超时空化么!社会道德一旦脱离了决定它们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实质上就等于脱离了它们服务和维护的对象,又有什么“功能”可言呢!当然,诸如此类的宗教—道德理论,其是非功过到底如何分析,需要学者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做实事求是的分析,决不可能依靠唯物史观的原理,做教条式的简单推论就可“一棍子打死”的。我们这里打算说明的问题只是,如果我们在进行这种性质的研究时能够有一个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原理和方法,就会有一个正确的方向,不致一起步就迈向错误的一方。这就像航行和走路,如果有一个指南针,大体上可以保证我们不会迷失基本航向一样。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近年来被许多学者视为“过时的标签”，遭到怀疑和指责。但是，阶级的分野是客观存在于历史过程中的基本事实，是任何尊重事实的学者所不能否定的。贵族与自由民、奴隶主与奴隶、封建主与农奴、地主与佃农、工人与资本家、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特权阶层和无权平民……在世界各民族的历史上，在各种社会形态中，不是都一再出现么！各阶级、各阶层确有大不相同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使它们有不同的阶级特性，由此而在它们的意识形态上打上阶级的烙印。人文学者的任务是在承认上述这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深入具体地分析各阶级的阶级特性，以及这种阶级特性如何具体体现在它们的社会意识之中。如果无视这一事实，社会意识就会变成个人头脑中随心所欲的“发明”，游离于社会之外的空想，不复成其为“社会意识”了。

在阶级社会中，宗教与道德都具有明显的阶级色彩。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集团，除了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分子而必须遵从普遍性的道德规范以外，还各有一套与其所属阶级和集团的利益和需要相适应的伦理行为准则。宗教的情况要复杂一些。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宗教一般都在上层建筑诸领域中居于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与社会的政治结构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大体上似乎可以这样说，在历史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宗教总是统治阶级的宗教。被统治阶级、被压迫人民是否有自己的宗教呢？这在学术界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目前尚难定论。但至少可以说，他们的宗教神灵观念也会打上阶级的印记。即使他们没有属于自己的、代表自己的阶级利益的成型的宗教，

他们也会利用传统的宗教形式，作为掩藏其阶级意识的外衣。

宗教的阶级特性主要表现在宗教的创建者、信仰者在塑造宗教的神灵时，赋予神以什么样的“神性”。任何宗教所信仰和崇奉的神都是人的创造物，神的神性本质上是人的人性的异化。人的阶级划分使不同人的“人性”不可避免地具有阶级的特性。当他们把自己的“人性”异化到神的身上，成为神的神性的时候，神的神性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具有阶级色彩的人性在天上的投影了。神的爱好、欲望，判断力以及理性思维的原则和方式，都映现出造神者的阶级意向性。统治阶级的上帝，其最基本的神性是授予并保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权，这种神性观进一步演化为“君权神授”、“奉天承运”、“当权者是上帝手中的剑”之类宗教教义；苦于危厄中的苦难人民则希望有一个救人于苦难、度人于危厄的菩萨或神灵，他们在心中构想自己的神灵时，赋予神以“仁爱”、“慈悲”之类神性。有些重要的宗教教义，如因果报应之说、来世赏罚之教以及“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说教，表面上对社会体系中的各色人等一视同仁，机会均等，普遍有效，似乎没有特定的阶级性，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由于社会上已经存在阶级分化的既存事实，这些教义的实际社会效应，对于各个不同的社会阶级而言，是大不相同的。从根本上说，它神化了现有的阶级区分和统治秩序，使被压迫者心安理得地安于现实的苦难，显然有利于社会的统治阶级和既得利益者。这些教义的阶级性是不言而喻的。

宗教的道德功能主要表现为宗教用神的名义，以神的启示和诫命的形式，颁布信仰者必须奉行照办的行为规范和清规戒律，或者把某些伦理准则神圣化。因此，宗教到底具有何种性质

的道德功能，究竟对社会道德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和作用，显然取决于各种宗教赋予神灵以什么样的道德属性。神的道德属性实即神的神性的重要内容，它和其他神性一样，是人性的异化，不可避免地会带上阶级性的胎记。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唯物史观关于阶级分析的方法在宗教—道德领域并未过时。如果在有关这类问题的研究中，不承认阶级区分的事实，不对宗教及其道德功能的性质进行必要的阶级分析，是不可能得出合理的认识的。

宗教界的朋友，甚至一部分从事宗教研究的学者（其中一些人以“反教条主义的”、“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者自诩）对在宗教研究中应用阶级分析方法颇为反感，尤其反对说什么宗教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或“精神支柱”之类。在他们看来，阶级分析方法实质上是贴上阶级的标签；把宗教和统治阶级的阶级特性联系起来，就会一概否定宗教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会否定宗教在维护社会伦理秩序方面的有益影响。这些朋友们和学者们的耽心并非无稽之谈，在相当长时期以来的宗教研究（以及各种社会历史的研究）中，这种乱贴阶级标签，把统治阶级“一棍子打死”的作法确实存在，在学术研究中产生的恶果是极其严重的。这个历史教训我们要认真记取，决不能让其重新泛滥。但是，我们同时也应看到，过去那种作法并不是科学的阶级分析方法。承认宗教及其社会功能、道德功能的“阶级性”，并不必然把它们和统治阶级的“阶级性”等同起来；即使通过阶级分析，把某种宗教和社会上的统治阶级联系起来，也并不就此认定该宗教的社会功能和道德功能是完全消极、彻底反动的。这样的看法是对阶级分析方法的一种误解。